



"Seow Kenny"

<
>

09/04/2008 22:45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對醫療融資計劃的建議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醫療融資方案最近在香港鬧得沸沸揚揚，其實，醫療和保險某程度上糾纏不清，互相影響。

近十幾年來，人們買保險除了身故保障外，醫療保障也是一大重點（另一大重點是退休收入保障），然而，在實際的操作上，的確是有不少打「擦邊球」的現象，保險界、醫療界、政府都需重視。

最明顯的一點，就是人們買了醫療保險後，很擔心有那一些病或手術不能賠，又或需要什麼條件（例如是否一定要住院）才能賠。不過，在這消費者權益大過天的時代，一般民眾其實不必對此過份操心，因為保險代理等從業員及醫生都會盡力的幫助你得到賠償，這樣他們（尤其是醫生）才能做到生意。因此，不少醫生都會問病人買了什麼保險，再詳閱病人的保單，以便他們能夠為你作出「最適當」的醫療安排。

何謂「最適當」的醫療安排？許多時候他們一般盡量會以保險所能給賠的最高額為標準，因此很多懷疑有病的人都會有一種經驗，那就是那其實只是一種檢查，根本不需住院，但醫生會建議你住院，因為這才符合保險理賠的要求。更離譜的是，醫生（或醫院）會「順便」替你做許多不必要的檢查甚至全身檢查，將這筆費用以「住院雜費」等名義向保險公司索賠。病人（或僅是「疑似病人」）也樂得接受，因為他不必付費就可以「順便」驗身。消費者沒想到這種做法的嚴重後果，因為這提高了整體醫療保險的給付額，間接甚至直接的會使未來的保費提高。

因此，各界應該重視此問題，才能使保險發揮它應該發揮的效果。其實，說到底，如何避免罹患重病，才是根本減低整體社會醫療支出的做法，因此，應該為市民的健康提供經濟「誘因」。保險只是在你真正需要時才會用到它，但如今的做法卻造成很多人以為有了保險就以為天下太平，因而不重視本身健康，到頭來身患重病時卻是由全社會承擔。

如何提供經濟誘因呢？筆者認為，全身綜合健康檢查是很重要及必須推廣的一環，這可使民眾及早了解本身的健康情況並加以防範，以促進健康，就算有病也可及早發現，及早治療。因此，政府應該將做健康檢查納入免稅項目，甚至對此提供津貼，並可考慮立法規定每人（至少成年人）需定時全面驗身。在一些醫生的操作下，目前很多人因為有病或懷疑有病住院而一併「順便」做不必要的驗身（但也不一定全面），並藉此以保險支付，絕對有濫用保險之嫌，不符保險原意，後遺症極大，不可不慎。要知道，健康檢查和病理檢查及治療，是不同的概念及做法，將健檢和後兩者混在一起進行，是觀念的混淆及不當的做法。

提供者：蕭偉基

新聞工作者，曾任職保險業

註：此文曾於2005年刊登於信報